

深圳市翠园中学新校区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核减变更协议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翠园中学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龙兴办公家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翠园中学新校区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CG2025000082

甲乙双方曾于2025年7月共同签订《深圳市翠园中学新校区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因部分产品参数与标书不一致及使用场景变化（详见合同附件：变更说明），甲乙双方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设备进行变更，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力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修订原合同。

一、条款变更内容

1、原合同总金额变更，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755,67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陆元整），价格调整金额：人民币¥600,881.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捌佰捌拾壹元整），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154,795.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2、核减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讲台1	1. 规格：1400W*500D*760H/1020Hmm（±10mm），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 2. 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实木扶手，桌面木质台面，全封闭结构； 3. 键盘采用翻转式操作，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4. 右侧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放置学校所需物品，无需钥匙开启。 5. 桌体下层部分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合理的尺寸设计，合理的设备安排。 6. 上节采用1.0厚冷轧钢板，下节0.8厚冷轧钢板，抽屉采用三节滑轨，可抽拉5万次以上无损伤，扣手采用高耐磨加厚铝合金拉手。 7. 工艺：柜体部分经激光切割，磨具冲压、折弯，组焊，喷涂、装配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确保表面平整光滑，焊接点牢固、无虚焊。整体表面经酸洗、水洗、磷化、水洗、钝化等后全封闭最新环保静电橘纹喷塑，塑粉采用环氧树脂粉末，漆膜附着力强，无污染，无甲醛释放，整体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33	张	2898	95634	
2	特定文件柜	1. 规格：1800W*400D*1600H（±10mm） 2. 采用E0级环保刨花板基材板，甲醛释放量达到E0标准 3. 台面封边：采用PVC的2MM封边，封边平整、无裂纹、压痕，具有耐干热性，耐磨特点。 4. MFC饰面：采用贴面，原纸净含量为125-130g，不透底、防污、耐磨，哑光饰面。 5. 配置：上面活动层板最少2块，下面活动层板最少1块	57	套	2951	168207	

3	女更衣柜	1.规格: 1164W*508D*1940H (±10mm) 2.材质: ABS 塑料, 表面经防腐防锈处理 3.带号码牌 4.带 IC 刷卡、钥匙、人脸识别开锁	25	个	988	24700	
4	男更衣柜	1.规格: 1164W*508D*1940H (±10mm) 2.材质: ABS 塑料, 表面经防腐防锈处理 3.带号码牌 4.带 IC 刷卡、钥匙、人脸识别开锁	15	个	988	14820	
5	学生餐椅	1.规格: 500W*440D*770H (±10mm) 2.椅架、扶手、背采用橡胶木实木制作, 配胶垫。 3.木质部件油漆及工艺: 采用净味环保水性油漆, 漆膜表面无尘粒气泡, 渣点, 边缘及立面无流挂现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30g/L, 苯系物总合含量未检出, 甲醛含量≤30mg/kg, 工业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卤代烃未检出; 并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 各理化指标均达到GB/T 3324-2014标准和 HJ2537-2014 标准。	720	张	325	234000	
6	晾衣架	1.304 不锈钢	305	根	128	39040	
7	挂衣杆	1、长 2000mm (±5mm) 2、采用 304 不锈钢, 折弯焊接抛光, 表面平整	60	根	208	12480	
8	定制柜	1.8400W*400D*3200H (±10mm) 2.采用 E0 级环保刨花板基材板, 甲醛释放量达到 E0 标准 3.台面封边: 采用 PVC 的 2MM 封边, 封边平整、无裂纹、压痕, 具有耐干热性, 耐磨特点。 4.MFC 饰面: 采用贴面, 原纸净含量为 125-130g, 不透底、防污、耐磨, 哑光饰面。	1	套	12000	12000	
合计: 600881元							

二、其他约定

1、本补充核减协议为甲乙双方在2025年7月28日签署的《深圳市翠园中学新校区家具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上述明确核减的内容外,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合甲乙双方按照原协议规定执行,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本协议未约定的, 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2、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因本补充协议发生争议的, 任何乙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至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相关事项执行完毕时止。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翠园中学

乙方(中标人): 深圳市龙兴办公家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日期: